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上健医审计〔2020〕1号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各部门，附属卫生学校：

《上海健康医学院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经校2020年第3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健康医学院建设工程 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建设工程全过程的跟踪观察和检查力度，协同规范工程建设行为，促使相关职能处室自觉履行职责，促使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完善工程管理，保障建设资金安全，增强处理问题的时效性，进一步提高学校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据《上海健康医学院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是指对建设工程项目从投资立项到财务决算等各阶段主要业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效益性以及工程管理的有效性，所独立进行的动态检查和实时评价。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可选择全部阶段和环节或选择部分重要阶段和环节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三条 学校审计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委托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委托费用比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附件二中相关费率，以市场化招投标确定。相关招投标方法比照《上海健康医学院（含软件与服务类项目）采购管理办法》确定。学校审计处应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总投资在 6000 万（含）以上的新建、改扩建工程和预算在 3000 万（含）的修缮工程，以及在前述金额之下但学校认为有必要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建设工程。

第二章 目标与原则

第五条 通过运用恰当的审计方式与方法，强化对建设工程项目主要阶段和重要环节管理行为的审计监督力度，及时发现问题、辨析风险，提出审计意见，促进建设工程项目实现既定的建设目标。

第六条 本着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遵循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客观规律，坚守审计定位，有效发挥内部涉及作用，合理使用社会审计资源，进一步完善并探索学校建设工程管理与监督的运行机制，采用动态审计方式，将事前、事中、事后审计相结合，将工程技术审查与审计控制、审计评价相结合，找准并把握本项目的主要阶段和重点环节以及运行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审计。

第三章 工作流程与范围

第七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应根据实际情况包括如下几个流程：

（一）制定审计工作方案和有关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招投标文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二）由审计处或者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社会中介编制《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其中如为社会中介编制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则必须在投标书的技术标中予以明确。

（三）成立审计组，确认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召开工作布置会。

（四）下发审计通知书，召开审计进点会。

（五）按照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检查，及时出

具审计意见。

（六）根据学校要求或审计中出现的新情况，提出调整审计实施方案建议。

（七）出具审计报告，提交学校领导。

第八条 全跟踪审计范围不仅包括纳入学校年度审计计划中已确定审计事项，也包含如下主动触发事项：

（一）当项目投资存在偏离控制目标的重大风险时；

（二）当项目进度存在偏离进度计划的重大风险时；

（三）当内部控制体系出现严重预警和造价管理体系出现失效时；

（四）当项目建设的相关单位履约、履职存在重大问题；

（五）其他将对建设目标产生重大影响和风险时。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九条 审计程序

（一）审计计划阶段

根据基建处提交的年度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初步确定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纳入年度审计计划。

（二） 审计准备阶段

1. 组织管理：组建计划内每一项目的跟踪审计组。审计组长由审计处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审计处和社会中介机构人员构成。

2. 风险评估：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了解项目风险情况，及时收集立项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对纳入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或触发本办法第七条时，予以跟踪审计项目正式立项。

3. 审计计划：审计组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在审计处批准后，撰写拟发送基建处的跟踪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工作要求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跟踪审计确定重点关注的建设工程项目各阶段有关业务事项，以及与之相对应的审计时效承诺；

（2）确保跟踪审计开展所必需提供的管理情况资料并附相关送审表单式样（资料清单）。

（3）提出对于已列入审计重点关注的业务事项，基建处在完成相关审批审核程序、初步决策之后应及时送审并预留实施审计所必需时间的要求。

（三）审计实施阶段

1. 组织召开审计进点会，向基建处送达跟踪审计立项通知书和审计工作要求。

2. 制定审计实施方案，该方案应至少包括审计方式、审计范围、审计事项、审计时间承诺、审计项目组成员和分工等内容。

3. 开展实时、动态的跟踪审计。审计处在收到基建处相关业务事项符合要求的送审资料后，应当在承诺时效内出具对该单项业务事项的审计意见书。

（四）审计报告阶段

1. 不同类别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

（1）阶段性审计报告。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对某一阶段建设工程管理情况实施阶段性审计，出具建设工程项目阶段性审计报告。

（2）单项综合审计报告。在完成上述各项审计工作后，出

具单项建设工程管理综合审计报告。

（3）跟踪审计年度综合审计报告。每年度，审计处梳理、汇总当年开展建设工程管理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审计发现，出具该年度的建设工程管理跟踪审计的综合审计报告。

2. 各类审计报告的形成程序

（1）审计组出具各类审计报告（初稿），书面征求工程管理等业务部门的意见。根据审计报告的不同类别，对审计报告意见回复的期限，一般在 5 至 10 个工作日之间。逾期不复且未作事前沟通，则以无异议处置。

（2）审计组对书面回复意见和补充提供的证据资料进行复核与检查，研究并决定采纳与否。

（3）审计组撰写对业务部门回复意见的复查说明和处理建议，报审计处审议。

（4）经过学校内部审计程序，出具各类正式审计报告。

（5）审计处向基建处送达审计整改通知书（附审计报告），同时将有关审计文书送达对审计结果运用应有考虑的相关业务部门。

（五）审计整改阶段

1. 审计处跟踪检查各类审计整改的落实情况出具审计整改结果情况报告。

2. 按学校要求，审计处向学校领导定期汇报全过程跟踪审计结果运用的整体情况。

（六）审计档案立卷归档阶段

应在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天将审计有关资料

整理归档（含电子数据）。

第五章 审计时效

第十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主要业务事项的审计时效承诺审计时效承诺是指以收到完整送审资料日始，至召开审计意见沟通会议或出具审计意见书日止。一般情况下，审计组应当在下述工作日内，通过审计沟通会或审计意见书的形式，发表对相关送审业务事项的审计意见。

（一）施工图预算：15 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一般类别的招标文件 5 个工作日，含工程量清单的施工类招标文件 10 个工作日；

（三）合同文件：5 个工作日；

上述业务事项以外的文本审核或单一问题的咨询，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或协商而定。

第十一条 审计时效的有关说明

（一）如无特殊原因，审计组应当严格履行审计工作要求中实施各类审计业务事项的时效承诺，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若审计组未在承诺时效内发表审计意见，基建处可视为审计无异议而执行送审的初步决策。

（二）基建处应当在本部门已完成实质性决策程序、但决策尚未执行或尚未上报学校审议之际，及时提交审计工作要求中明确列为实时检查范畴业务事项的送审资料。提交送审资料的时间，应当提前于审计工作要求中所承诺时效的工作日数，并充分考虑业务资料往返传递的在途天数。

（三）因建设工程项目情况特殊，如基建处确实无法保证按

审计工作要求中的时效送审，经送审部门的分管校领导同意并批准，审计处可启动实施同步审计的特殊程序，也可实施由基建处先行操作并及时备案后的事后审计。

第五章 审计内容

第十二条 投资立项阶段

（一）基建处应当提供如下资料：

1. 项目立项程序性和实体性资料、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证照等审批资料。
2. 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前期准备资料。

（二）审计组应关注如下内容：

1. 项目立项程序应符合国家、上海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2. 立项申请、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经过有效批复。
3. 证照齐备情况。
4. 投资估算合理性、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5. 其他需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阶段

（一）基建处应当提供如下资料：

1. 招标文件（含勘察与设计）：拟订的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料。
2. 合同资料：包括拟订的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评标报告、招投标文件、询标资料（若有）、其他补充资料。
3. 设计概算：设计方案和设计概算及相关建议书。

（二）审计组应关注如下内容：

1. 勘察、设计等单位资质应符合项目需求。

2. 设计招投标文件内容、招投标程序以及设计合同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和恰当性。

3. 设计方案的征集、论证、会审和优化等程序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恰当性。

4. 设计概算是否控制在投资估算范围内，概算费用构成的恰当性、合规性。

5. 其他需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事项。

第十四条 施工准备阶段

（一）基建处应当提供如下资料：

1. 涉及招标代理、投资控制、监理、项目管理、施工总包（分包）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图纸（含 CAD 版）。

2. 涉及招标代理、投资控制、监理、项目管理、施工总包、分包的合同。

3. 施工图预算。

4. 其他需要准备的文件。

（二）审计组应关注如下内容：

1. 承发包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恰当性。

2. 招投标执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和恰当性。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与答疑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尤其有关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等确定依据是否合理和确定规则是否明确。

4. 施工图预算是否在批复的设计概算范围内。
5. 建设工程投资控制体系的恰当性。
6. 代建、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资质的真实性和符合性。
7. 施工合同的合规性、恰当性。
8. 其他应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

第十五条 工程实施阶段

（一）基建处应当提供如下资料：

1. 签证费用审核单（需有基建处、设计单位、施工监理、投控监理审核意见）。
2. 变更（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业务联系单）（需有基建处、设计单位、施工监理、投控监理审核意见）。
3. 需有基建处、设计单位、施工监理、投控监理审核意见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单。
4. 请款单。
5. 隐蔽工程记录。
6. 其他支持性文件。

（二）审计组应关注如下内容：

1. 各合同单位的履约管理情况。
2. 施工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
3. 重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程序和执行结果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4. 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目标管理的有效性。
5. 各类具体业务事项程序的完备性，依据的充分性，行为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批价、

索赔。

6. 隐蔽工程管理的有效性。
7. 其他需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

第十六条 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阶段

（一）基建处应当提供如下资料：

工程完工验收材料。

（二）审计组应关注如下内容：

1. 竣工图纸与施工现场的一致性。
2. 分部分项和整体竣工验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3. 其他需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

第十七条 竣工结算阶段与财务决算阶段

（一）基建处应当提供如下资料：

1. 竣工结算报告。
2. 财务决算报告。
3. 竣工图等其他支持性文件。

（二）审计组应关注如下内容：

1. 建安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

2. 建设工程投资决算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 建设工程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4. 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行为的合规性。
5. 其他需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

第十八条 上述各阶段建设资金的使用，是审计重点关注的内容。对于审计实施方案中明确列为送审范畴的资金支付，工程

管理等业务部门应当在支付前检查支付条件是否满足、支付金额是否准确、收款单位是否正确，以及相关合同对款项的约定是否全面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有原则性调整的，从其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予以及时修订。